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57)
(主板股份代號：1075)

公佈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將(i) 774,498,000股已發行H股；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78,541,760股H股，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上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可落實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待批准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H股在創業板(股份代號：8157)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H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股份代號：1075)開始買賣。

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將(i) 774,498,000股已發行H股；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78,541,760股H股，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上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可落實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轉板上市以須待批准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為條件，並須待曾祥高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會生效。除上述條件外，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H股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一直平穩增長。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進其H股之流通性，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形象及於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者)中之認受性。因此，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於轉板上市後，董事現預計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在主板買賣H股

H股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H股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H股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之前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時，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H股在創業板(股份代號：8157)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H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股份代號：1075)開始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H股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將不會對每手買賣單位、H股之買賣貨幣及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構成任何變動。於轉板上市後，H股將按每手6,000股H股之買賣單位以新股份代號1075進行買賣。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曾作修改)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做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與表現掛鉤之獎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且已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合共70,472,920股H股。自H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要約或授出。

於本公佈日期，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合共78,541,760股H股，其中包括(i)45,342,000股H股，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行使價為0.41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及(ii)33,199,760股H股，可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行使價為0.48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轉板上市後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有效及可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上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於創業板上市之H股，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須予披露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修服務；(ii)辦公室物業租賃；(iii)專用電路租賃；(iv)接電話服務；及(v)提供票務服務。本公司確認，該等交易不構成公司在其業務上對關連人士的任何依賴。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市時，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2%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 (a) 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頒佈新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長發行H股之特別授權之通函；及
-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刊發之各份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董事及監事履歷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及監事和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將由股東於臨持股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41歲，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行政執行工作。汪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

汪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七月開始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終止為止。

汪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汪博士可獲得每月約人民幣38,000元之固定酬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

本公司已向汪博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763,35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汪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汪博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博士，45歲，現任董事長、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李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博士歷任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等職務。

李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李博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孫婧女士，37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孫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孫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李冶女士，33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社會事業部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中信傳媒集團。

李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李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潘家任先生，70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潘先生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

潘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潘先生不獲發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向潘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710,65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潘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曹軍先生，39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運營管理部副主任。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曹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商業學校、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北京廣播影視集團。

曹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曹先生不獲發任何酬金。

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曹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戚其功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戚先生歷任北京電信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北京市電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戚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戚先生不獲發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向戚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710,65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戚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盧小冰女士，56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盧女士曾就職於工商銀行北京朝陽區辦事處、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負責人民銀行信息化應用系統及金融系統國家科技攻關的管理工作。

盧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盧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盧女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所長等職務。

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陳先生可獲得每年人民幣70,000元之固定酬金。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陳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王化成博士，47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主要從事金融管理、金融分析及會計學教學及指導工作)，兼任全國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中國礦業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銀座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此之前，王博士曾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於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東方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系，獲得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博士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在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管理經驗。

王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王博士可獲得每年人民幣65,000元之固定酬金。

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王博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宮志強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執行合伙人。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宮先生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宮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宮先生可獲得每年人民幣60,000元之固定酬金。

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宮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高先生，52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並在香港的兩家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審計與稅務諮詢工作，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稅務與審計慣例方面均有廣泛經驗。曾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高先生將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曾祥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監事

劉健女士，5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長，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歷任江西製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財務總監等職務。

劉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劉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向劉女士提出可認購本公司2,710,65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劉女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高遠軍女士，54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高級業務經理。高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歷任北京市財政局幹部、北京匯安經濟發展聯合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春頤和飯莊總經理等職務。

高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高女士不獲發任何酬金。

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高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許向燕女士，37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監事，作為職工代表，現任集團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資本運作中心、戰略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許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監事，因此無須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許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許女士可獲得每月人民幣17,000元之固定酬金，另加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花紅。

本公司已向許女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981,040股H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除以上所述外，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許女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公司秘書

于德誠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並相繼取得了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HKSA)資格。於加盟本集團前，于先生歷任北京電信通工程公司財務總監、美國縱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太維資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修改」	指	修改章程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由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	指	經不時修改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代號：8157)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廳舉行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香港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改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指	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連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ii)並未遺漏任何將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